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资产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融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省融担提供担保金额为不低于 16,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

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降低综合发行成本，公司与省融担合作，由其为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的其中不超过 4 亿元（包含 4 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省融担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不低于 16,000 万元，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文件，具体抵押物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抵押物坐落地	产权证编号/土地证编号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洪房权证高字第0618号/高新开国用(2001)第010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火炬大街125号	洪房权证高字第0617号
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张东路1387号19幢101	沪房地浦字(2011)第017575号/第015883号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77号群辉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陈出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再担保业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信用等级状况：AA+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24
2	江西省农业厅农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15.00
3	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	10.00
4	江西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	7.66
5	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7.00
6	江西省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	5.00
7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8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	3.70
9	江西省中小企业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95
10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息中心	0.44
1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省融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15.47	397,101.46

负债总额	50,318.30	59,689.0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318.30	59,689.03
净资产	127,197.17	327,425.12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8.06	5,777.42
利润总额	1,873.60	240.91
净利润	1,405.20	237.09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期限：本项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券本息到期（本“到期”系指正常到期或加速清偿情况下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被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被担保人可免除保证责任；
- 4、反担保金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
- 5、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设定抵押反担保；
- 6、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发行债券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省融担提供反担保，将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

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 195,00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以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65%。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105,6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92,6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2%；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